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闽卫督函〔2023〕109号

答复类别：B类

关于省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20232087号 提案的答复

吴芳华委员：

《关于构建我省生育支持政策体系加快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的建议》（20232087号）由我单位会同省税务局、司法厅办理。现将有关情况汇总答复如下：

一、工作进展情况

近年来，我省积极实施三孩生育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努力降低生育养育教育成本，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

（一）优化生育政策。2022年3月30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福建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5月12日，中共福建省委、福建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实施方案》，建立优化生育政策工作厅际联席会议制度。以上法规政策重点围绕优化生育政策、完善积极生育支持政策、取消限制生育措施等方面进行修改或制定，对落实三孩生育政策、取消社会抚养费、废止相关处罚、处分规定予以明确，确保

我省三孩生育政策平稳有序实施。全省各地区各部门开展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涉及计划生育内容清理，自查梳理同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相抵触、不一致、不衔接、不配套等问题，对不符合要求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进行修改或废止。修改、废止了《福建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等地方性法规、规章，清理需要修改或废止的规范性文件 194 件。

（二）完善生育支持政策。落实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政策，全省（不含厦门）共 179769 名纳税人申报享受该政策。大力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不断加大 0-3 岁婴幼儿普惠托育服务建设力度，按照每新增 1 个托位 1 万元标准予以补助，2020 年-2022 年省级分别下达 1950 万元、2600 万元、13060 万元，建成 287 家普惠性托育机构，25561 个普惠性托位。各地根据本地实际提供配套资金，参照省级做法，建设一批市、县级普惠托育园。2023 年，全省继续安排 1 亿元用于普惠托位建设，拟建成 10000 个普惠性托位，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普惠托位的需求。

（三）积极落实妇幼惠民服务项目。深入实施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地中海贫血防控、免费产前筛查诊断、妇女“两癌”检查、基本避孕服务、新生儿疾病筛查及预防艾梅乙母婴传播等 8 项妇幼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2022 年妇幼各项公卫项目惠及人数达 205 万。启用省妇幼保健院

生殖中心大楼，人类精子库试运行。持续加强残疾儿童康复救助，13032名残疾儿童受益。开展0-3岁儿童家庭营养改善与科学养育促进行动，惠及全省10万户低收入家庭。全省新建100家“妈妈小屋”，更好服务产业园区、中小微企业女职工。按规定支付参保女职工住院分娩、计划生育和产前检查的医疗费用。

二、下一步工作

下一步，我们将积极吸纳您的建议，立足本职、积极作为，努力构建生育支持政策体系，加快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

（一）全面做好涉及计划生育内容的清规工作。根据上级工作要求和常态化清理机制，持续推动涉及计划生育内容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对相关内容进行彻底梳理，对于与生育政策不相适应的规定、条款、政策，做到“应废尽废、应改尽改”，并强化对清理工作的跟踪、协调、指导、督促。

（二）积极推动生育政策支持体系相关立法工作。及时了解国家层面相关政策以及实际民生需求，促进生育政策与相关经济社会政策同向发力，在涉及教育、交通、医疗、住房、税收、保险等民生领域立法中探索对生育政策的优化，依法解决实际操作中遇到的问题，及时回应群众关切，满足多元化生育需求。推动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落地落实，切实减轻家庭生育养育负担，进一步激发生育潜能。

（三）加快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体系。积极拓展公办托育、社区托育、用人单位托育、家庭托育等多种模式，建设一批方便可

及、价格可接受、质量有保障的托育机构，确保完成千人均托位建设目标。探索建立生育托育补助制度，鼓励有条件的市（县、区）结合当地人口形势和财政承受能力等，对生育二孩和三孩的家庭试行递进式生育、托育、购房补助。探索实施托育生均补助政策，对托育机构按照普惠指导价招收婴幼儿的，依据实际收托数给予保育费补助。

（四）加强调查研究。因税权高度集中在中央，地方无权自行出台税收优惠政策。对以上问题，我们将进一步加强调查研究，并积极向国家有关部门反映委员有关建议，推动相关职能部门在税费优惠、减免等方面出台惠民政策，加快建设积极生育政策支持体系。

感谢您对卫生健康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领导署名：杨闽红

联系人：姜邦琳

联系电话：0591 - 87275165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年6月1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协提案委员会。